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重上更一字第41號

上　訴　人　金湖綠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朱燕玉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張名賢律師

複 代理 人　胡修齊律師

訴訟代理人　黃羽駿律師

被 上訴 人　廖欽裕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吳小燕律師

吳文賓律師

朱雅蘭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動產抵押權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6年12月15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5年度重訴字第71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第一次發回更審，本院於110年11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

確認上訴人以如附表一所示動產於民國105年1月14日為被上訴人向經濟部以編號經授（中）動字第112571號設定登記最高限額新臺幣5000萬元動產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

被上訴人應將前項動產抵押權登記予以塗銷。

第一審、第二審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463條準用第256條定有明文。本件上訴人原上訴聲明第二項為：「確認被上訴人就上訴人所有如附表一所示動產由經濟部於民國105年1月

14日以編號經授（中）動字第112571號所為最高限額新臺幣（下同）5000萬元之動產抵押權（下稱系爭抵押權）及動產抵押設定契約書（下稱系爭抵押契約書）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嗣於110年8月6日更正為：「確認被上訴人就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本院卷第165頁）。核屬更正法律上及事實上之陳述，尚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合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上訴人主張：伊於105年1月20日及同年2月1日向訴外人台灣０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００公司）購買光電設備，被上訴人為００公司臺中分公司經理，代表該公司稱需設定動產抵押，伊提出如附表一所示動產，於同年1月14日簽訂系爭抵押契約書，嗣伊支付買賣價金完畢後，發現系爭抵押權之抵押權人登記為被上訴人，而非００公司，惟伊未曾同意設定系爭抵押權予被上訴人，系爭抵押權設定契約並未成立。又被上訴人對伊無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借款、票據等債權，而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保證債務部分，違反公司法第16條、民法第71條之規定，應屬無效。另被上訴人主張其與００公司於105年1月11日簽訂債權讓與契約（下稱系爭讓與契約），由００公司將如附表三所示貨款債權及如附表二所示本票（下稱系爭本票）債權讓與被上訴人，然系爭本票仍由００公司執有，並向臺灣澎湖地方法院（下稱澎湖地院）聲請准許強制執行，經澎湖地院以105年度司票字第42號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下稱系爭本票裁定），００公司並以上開裁定聲請澎湖地院對伊強制執行，且００公司於澎湖地院108年度簡上更一字第1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下稱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亦主張其對上訴人有系爭本票之債權存在，故系爭讓與契約係通謀虛偽意思表示，依民法第87條第1項之規定，應屬無效。又被上訴人未持有系爭本票，無從對上訴人行使系爭本票之票據權利，且系爭抵押權擔保債權期限至110年1月14日止，兩造並無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

發生，依抵押權之從屬性，系爭抵押權應歸於消滅，伊自得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規定請求被上訴人塗銷系爭抵押權之登記，爰請求確認被上訴人就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及被上訴人應將系爭抵押權登記塗銷等語（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並上訴聲明：原判決廢棄；確認被上訴人就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被上訴人應將系爭抵押權登記塗銷。

二、被上訴人則以：系爭抵押契約書係由兩造所簽立，上訴人為時代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時代公司）之子公司，時代公司積欠ＯＯ公司如附表三之貨款合計4909萬9987元，上訴人則簽發系爭本票供擔保，ＯＯ公司因資金調度及財務規劃，於105年1月11日簽立系爭讓與契約書，將對上訴人之債權讓與伊，且於105年1月14日通知上訴人，自非通謀虛偽意思表示。系爭抵押契約書第1條所約定擔保債權種類，除第1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所列之債權種類外，尚包括該條前段所載「現在及將來所負在本契約所定」最高限額5000萬元以內之債權，且未排除依債權讓與方式取得之債權，故被上訴人受讓之貨款債權及系爭本票債權，均為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範圍云云，資為抗辯。並聲明：上訴駁回。

三、本院協同兩造整理不爭執事項及協議簡化爭點，結果如下：

㈠不爭執事項：

1.上訴人分別於105年1月20日、同年2月1日向ＯＯ公司購買光電設備，被上訴人以ＯＯ公司負責人身分代表ＯＯ公司與上訴人簽訂買賣合約書，上開二買賣契約之價款上訴人已依約付款完畢。

2.兩造於105年1月14日簽訂系爭抵押契約書，由上訴人提供如附表一之動產為抵押物，設定系爭抵押權予被上訴人，以擔保債權人即被上訴人現在（包括過去已發生而現在尚未清償者）及將來所負最高限額5000萬元以內及自105年1月14日至110年1月14日止所發生之下列債務：（1）債務人對債權人所負之借款債務、票據債務及保證債務。

（2）買賣外匯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有關契約而對債權人所負之債務。（3）債務人因與債權人簽訂國內應收帳款承購約定書或國際應收帳款承購約定書而對債權所負之債務。

3.系爭抵押權已向經濟部辦理動產抵押登記，登記編號為「經授（中）動字第112571號」。

4.被上訴人於106年1月12日以民事答辯狀通知上訴人，００公司已將系爭讓與契約所載之債權讓與被上訴人，上訴人同日收受該書狀。

5.００公司於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主張其對上訴人有系爭本票之本票債權存在。

6.被上訴人除其主張受讓自００公司於系爭讓與契約所載對上訴人之債權外，至110年1月14日止被上訴人對上訴人無其他債權存在。

㈡爭點：

1.被上訴人與００公司所為系爭讓與契約所載之債權讓與，是否為通謀虛偽意思表示而無效？

2.系爭抵押權擔保之債權種類為何？

四、本院之判斷：

㈠按民法第87條第1項所定之通謀虛偽意思表示，必須表意人與相對人均明知其互為表現於外部之意思表示係屬虛構，而有不受該意思表示拘束之意，始足當之，故規定此項意思表示為無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1722號判決參照）。查被上訴人與００公司雖於105年1月11日簽訂系爭讓與契約，由００公司將對上訴人4909萬9987元之貨款債權及擔保讓與被上訴人，然系爭讓與契約第2條定約定：００公司與時代公司訂立之四份買賣契約及其他相關權利，即日起由００公司交付被上訴人收執，買賣契約書一至四如附件一至四，兩張本票：票號0000000與280592，兩份借款契約書：日期分別為102年10月30日與104年11月6日等語（原審卷一78），並有上開四份買賣契約書（下分稱附件一、二、三、

四買賣契約書）、本票2紙（即系爭本票）及借款契約書2份（下分稱102年借款契約書、104年借款契約書）之影本附於系爭讓與契約書後方（原審卷一79至92頁），故系爭讓與契約所讓與之債權為四份買賣合約書之貨款（含102年、104年借款契約之權利），及擔保上開債權之系爭本票，且ＯＯ公司應於105年1月11日即將上開買賣契約書、本票及借款契約均交付予被上訴人。惟ＯＯ公司於105年8月8日仍持系爭本票向澎湖地院聲請本票裁定，並由被上訴人擔任ＯＯ公司之送達代收人，且經澎湖地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有本票裁定聲請狀、系爭本票裁定可證（澎湖地院105年度司票字第42號卷2、6頁，影印外放）；又ＯＯ公司於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主張其對上訴人有系爭本票之本票債權及原因關係債權存在，亦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執（不爭執事項5.、本院卷192頁）；另ＯＯ公司主張其為上訴人之債權人，於106年7月6日向澎湖地院具狀聲請參與分配，所提出債權證明文件包括104年借款契約書（3000萬元）、附件二至四之買賣契約書，且被上訴人於本件之訴訟代理人吳文賓律師、朱雅蘭律師並擔任ＯＯ公司上開執行事件之代理人，有ＯＯ公司106年7月5日民事陳報㈡暨聲明參與分配狀可證（澎湖地院106年度司執字第2928號卷1至16頁，影印外放）。而系爭本票為系爭讓與契約所載擔保債權之本票，依系爭讓與契約第2條之約定，應於105年1月11日即交予被上訴人收執，然被上訴人竟仍於105年8月8日擔任ＯＯ公司之送達代收人，以系爭本票向澎湖地院聲請本票裁定，協助ＯＯ公司對上訴人行使系爭本票之票據權利，足認被上訴人與ＯＯ公司間並無受讓或讓與系爭讓與契約所載債權之意思；又系爭讓與契約所載ＯＯ公司應交予上訴人之相關債權證明書，既仍由ＯＯ公司持有，並以之向澎湖地院主張其為上訴人之債權人，顯見ＯＯ公司及被上訴人均明知其等無系爭讓與契約所載債權讓與之意思，且均明知其等於系爭讓與契約互為表現於外部之意思表示係屬虛構，並有不受該意思表示拘束之意，則ＯＯ

公司與被上訴人於系爭讓與契約所為債權讓與之表示，自屬通謀虛偽意思表示，依民法第87條第1項之規定應屬無效。另００公司係以其為系爭本票之票據權利人，持系爭本票向澎湖地院聲請本票裁定，有本票裁定聲請狀可證（澎湖地院105年度司票字第42號卷2至3頁，影印外放），被上訴人辯稱系爭本票裁定係其於受讓債權後，指示００公司以系爭本票向法院聲請執行云云，不足採信。

㈡按動產擔保交易之登記，應由契約當事人將契約或其複本，向登記機關為之，動產擔保交易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動產抵押權人僅得依經登記之動產抵押契約內容行使權利，其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亦以該動產抵押契約所約定之權利者為限，不許當事人任意擴張抵押權所擔保權利之範圍（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624號判決參照）。又票據上權利之行使與票據之占有，在票據法上有不可分離之關係，故執票人喪失票據時，在未回復其占有之前，不得對於票據債務人行使票據上之權利，提起請求支付票據金額之訴（最高法院44年台上字第217號判決先例參照）。依系爭抵押契約書第1條第1項約定，系爭抵押權擔保範圍包括上訴人對被上訴人現在（包括過去已發生而現在尚未清償者）及將來所負在最高限額 5000萬元以內及自105年1月14日起至110年1月14日止所發生之1、2、3各款債務。就系爭抵押契約書第1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各款所列債權種類，被上訴人主張對上訴人僅有系爭本票之票據債權（本院卷192、210、219頁），惟被上訴人自承系爭本票之票據權利人為００公司（本院卷192頁）；另００公司於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亦主張：００公司未將系爭本票以背書、交付方式讓與上訴人，００公司仍為系爭本票之票據權利人等語（本院卷176頁），足認被上訴人並非系爭本票之票據權利人；且被上訴人未舉證證明其持有系爭本票，亦無從對上訴人行使票據權利，自無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票據債權存在。又系爭抵押契約書第1條第1項所載「現在（包括過去已發生現在尚未清償者）及將

來所負在本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5000萬元」，係在約定債務發生期間包括「現在、過去已發生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發生之債務」，並非於該條項第1款至第3款所定債務種類外，另創設一無任何債務種類限制之擔保範圍，被上訴人辯稱該條項有第1款至第3款以外之另一種擔保債務種類，顯不可採。

㈢最高限額抵押權之抵押權人（債權人），無既存之債權，且原擔保之存續期間所可能發生之債權，已確定不存在，依抵押權之從屬性，應許抵押人請求抵押權人塗銷抵押權設定登記（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311號判決參照）。依系爭抵押契約書第1條之約定，系爭抵押權係擔保自105年1月14日至110年1月14日止所生之債權（原審卷一48頁），而被上訴人對上訴人之債權，除其主張受讓自ＯＯ公司於系爭讓與契約所載對上訴人之債權外，至110年1月14日止被上訴人對上訴人並無其他債權存在，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執（不爭執事項6.），然ＯＯ公司與被上訴人於系爭讓與契約所為之債權讓與，係通謀虛偽意思表示，應屬無效，故被上訴人並未取得系爭讓與契約所載之債權；且被上訴人未持有系爭本票，無從對上訴人行使票據權利，堪認被上訴人對上訴人無系爭抵押契約書所約定之擔保債權存在。系爭抵押權既無擔保之債權存在，且已確定不再發生擔保債權，基於抵押權之從屬性，系爭抵押權應隨之消滅，又系爭抵押權之登記，有礙於被上訴人就附表一所示動產所有權之圓滿行使，上訴人自得依民法第767條之規定，請求被上訴人塗銷系爭抵押權登記。

五、綜上所述，上訴人請求確認被上訴人就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並依民法第767條之規定，請求被上訴人將系爭抵押權登記，予以塗銷，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從而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尚有未洽，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第3項所示。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50條、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　　日

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杭起鶴

法　官　羅智文

法　官　吳國聖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被上訴人得上訴。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

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六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或第二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發回更審後為訴之變更（追加、擴張）部分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

書記官　詹雅婷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　　日

附表一：

編號	標的物名稱	規格及型式	製造廠商	廠　　牌	出廠年月日	單位	數量	所在地址
1	太陽能模組	SPP-235	SolarPark Korea 股份有限公司	SolarPark	102/02/21	片	23	澎湖縣馬公市鎖管港167號
2							26	澎湖縣馬公市鎖管港699號
3							28	澎湖縣馬公市西衛236之5號
4							23	澎湖縣馬公市鎖管港162號
5							26	澎湖縣○○市○○里○○000○00號
6							68	澎湖縣馬公市東衛33之2號
7							42	澎湖縣馬公市石泉1之516號
8							42	澎湖縣馬公市鎖管港41號
9							26	澎湖縣○○市○○路00巷0弄0號
10							126	澎湖縣馬公市雙頭掛114之100號
11							34	澎湖縣馬公市前寮19之51號
12							32	澎湖縣馬公市宅腳嶼1之25號
13							30	澎湖縣馬公市鎖管港178號
14							22	澎湖縣馬公市鎖管港229號
15							24	澎湖縣馬公市西衛235號
16							40	澎湖縣○○鄉○○0○0號
17							28	澎湖縣○○鄉○○00○00號
18							42	澎湖縣馬公市鎖管港1595號
19							32	澎湖縣馬公市鎖管港840號
20							38	澎湖縣○○市○○里○○00○0號
21							27	澎湖縣馬公市宅腳嶼1之30號
22							29	澎湖縣馬公市鎖管港51號

23							28	澎湖縣○○鄉○○村○○○00號
24							32	澎湖縣○○市○○街00號
25							36	澎湖縣○○鄉○○00○00號
26							38	澎湖縣馬公市鎖管港42之1號
27							41	澎湖縣馬公市井子垵39之16號
28							30	澎湖縣馬公市井子垵39之13號
29							33	澎湖縣○○市○○街00巷0弄0號
30							35	澎湖縣馬公市雙頭掛165號
31	太陽能模組	ASEC-240G6 M6A	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知光	103/01/15	片	29	澎湖縣○○市○○路000巷0號
32	太陽能模組	SPP-235	SolarPark Korea 股份有限公司	SolarPark	102/02/21	片	34	澎湖縣○○市○○路000巷00號
33							30	澎湖縣馬公市鎖管港1830號
34							39	澎湖縣馬公市雙頭掛120之12號
35							34	澎湖縣馬公市雙頭掛162號
36							33	澎湖縣馬公市雙頭掛169號
37							30	澎湖縣○○市○○路00號
38							76	澎湖縣馬公市東衛5之1號
39							29	澎湖縣○○市○○路000巷00號
40							84	澎湖縣馬公市西文澳292號
41	太陽能模組	ASEC-235G6 M6A	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知光	103/07/03	片	40	澎湖縣馬公市雙頭掛1之78號
42	太陽能模組	ASEC-240G6 M6A	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知光	103/07/03	片	26	澎湖縣馬公市雙頭掛120之15號
43							32	澎湖縣○○鄉○○○000號之17
44							35	澎湖縣○○鄉○○00○0號
45							35	澎湖縣馬公市鐵線

								尾38之48號
46							32	澎湖縣馬公市西衛235之5號
47							33	澎湖縣○○鄉○○000◯00號
48							40	澎湖縣○○鄉○○000◯0號
49							34	澎湖縣馬公市西衛560號
50							63	澎湖縣馬公市西文澳97之53號
51							32	澎湖縣馬公市鎖管港791號
52							29	澎湖縣馬公市石泉1之306號
53							40	澎湖縣馬公市鎖管港80之3號
54							32	澎湖縣○○鄉○○◯000號
55							26	澎湖縣○○市○○路000巷0◯0號
56	太陽能模組	GTEC-240G6M6A	同昱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昱	103/07/03	片	32	澎湖縣○○鄉○○◯00號
57	太陽能模組	ASEC-240G6M6A	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知光	104/01/29	片	32	澎湖縣○○鄉○○00◯00號
58					103/07/03	片	31	澎湖縣○○鄉○○000◯0號
59						片	33	澎湖縣○○市○○里○○000號
60					104/01/29	片	33	澎湖縣馬公市鎖管港1693號
61					103/07/03	片	31	澎湖縣馬公市前寮21之5號
62					104/01/29	片	30	澎湖縣馬公市西衛238之3號
63	太陽能模組	GTEC-240G6M6A	同昱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昱	104/01/29	片	30	澎湖縣○○鄉○○000◯0號
64	太陽能模組	ASEC-240G6M6A	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知光	104/01/29	片	30	澎湖縣馬公市後窟潭21之18號
65							31	澎湖縣○○鄉○○00◯0號
66	太陽能模組	PM096B00-327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友達	103/10/24	片	28	澎湖縣○○鄉○○000◯0號
67							24	澎湖縣馬公市石泉189號

（續上頁）

68							22	澎湖縣馬公市雙頭掛179號
69							26	澎湖縣○○鄉○○00○0號
70							24	澎湖縣馬公市東文澳236號
71							26	澎湖縣○○鄉○○00○0號
72							24	澎湖縣○○市○○路000號
73							24	澎湖縣馬公市雙頭掛175號
74	太陽能模組	PM096B00-330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友達	104/01/29	片	28	澎湖縣馬公市光華91之5號
75	太陽能模組	ASEC-240G6M6A	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知光	104/04/22	片	44	澎湖縣馬公市西文澳97之17號
76							40	澎湖縣馬公市西衛217之3號
77	太陽能模組	PM096B00-330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友達	104/01/29	片	27	澎湖縣馬公市西衛217之5號
78							25	澎湖縣馬公市後窟潭21之15號
79							24	澎湖縣馬公市風櫃尾62之7號
80	太陽能模組	GTEC-260G6M6A	同昱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昱	104/06/30	片	36	澎湖縣○○鄉○○00○0號
81							28	澎湖縣○○鄉○○00○0號
82	併聯專用變流器 及附屬設備 太陽能板支架 DC配電箱 AC併聯開關箱 DC耐候線（含線槽）	SLK-6000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	科風	102/05/20	台	1	澎湖縣馬公市鎖管港167號
83		SLK-3000					2	澎湖縣馬公市鎖管港699號
84		SLK-3000					2	澎湖縣馬公市西衛236之5號
85		SLK-6000					1	澎湖縣馬公市鎖管港162號
86		SLK-3000					2	澎湖縣○○市○○里○○000○00號
87		SUNVILLE6000X	伊頓飛瑞慕品股份有限公司	飛瑞	102/07/25	台	2	澎湖縣馬公市東衛33之2號
88		SLK-3000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	科風	102/05/20	台	2	
89		SUNVILLE6000X	伊頓飛瑞慕品股份有限公司	飛瑞	107/07/25	台	2	澎湖縣馬公市石泉1之516號
90							2	澎湖縣馬公市鎖管港41號

（續上頁）

91		SLK-3000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	科風	102/05/20	台	2	澎湖縣○○市○○路00巷0弄0號
92		SUNVILLE6000X	伊頓飛瑞慕品股份有限公司	飛瑞	102/07/25	台	6	澎湖縣馬公市雙頭掛114之100號
93		SLK-4000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	科風	102/05/20	台	2	澎湖縣馬公市前寮19之51號
94		SUNVILLE6000X	伊頓飛瑞慕品股份有限公司	飛瑞	102/07/25	台	1	澎湖縣馬公市宅腳嶼1之25號
95		SLK-3000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	科風	102/05/20	台	1	
96		SLK-3000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	科風	102/05/20	台	1	澎湖縣馬公市鎖管港178號
97		SLK-4000					1	
98		SUNVILLE6000X	伊頓飛瑞慕品股份有限公司	飛瑞	102/07/25	台	1	澎湖縣馬公市鎖管港229號
99		SLK-3000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	科風	103/01/17	台	2	澎湖縣馬公市西衛235號
100		SUNVILLE6000X	伊頓飛瑞慕品股份有限公司	飛瑞	103/02/22	台	2	澎湖縣○○鄉○○0○0號
101		SLK-4000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	科風	103/01/17	台	1	澎湖縣○○鄉○○00○00號
102		SLK-3000					1	
103		SUNVILLE6000X	伊頓飛瑞慕品股份有限公司	飛瑞	103/02/22	台	2	澎湖縣馬公市鎖管港1595號
104		SLK-3000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	科風	103/01/17	台	1	澎湖縣馬公市鎖管港840號
105		SUNVILLE6000X	伊頓飛瑞慕品股份有限公司	飛瑞	103/02/22	台	1	
106		SLK-3000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	科風	103/01/17	台	3	澎湖縣○○市○○里○○00○0號
107		SLK-3000					1	澎湖縣馬公市宅腳嶼1之30號
108		SLK-4000					1	
109		SLK-3000					1	澎湖縣馬公市鎖管港51號
110		SLK-4000					1	
111		SLK-3000					1	澎湖縣○○鄉○○村○○○00號
112		SLK-4000					1	
113		SLK-4000					2	澎湖縣○○市○○街00號
114		SLK-3000					3	澎湖縣○○鄉○○00○00號
115		SLK-3000					3	澎湖縣馬公市鎖管港42之1號
116		SUNVILLE60	伊頓飛瑞慕	飛瑞	103/02/22	台	2	澎湖縣馬公市井子

		00X	品股份有限公司					埕39之16號
117		SLK-3000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	科風	103/05/23	台	1	澎湖縣馬公市井子埕39之13號
118		SLK-4000					1	
119		SLK-3000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	科風	103/01/17	台	1	澎湖縣○○市○○街00巷0弄0號
120		SUNVILLE6000X	伊頓飛瑞慕品股份有限公司	飛瑞	103/02/22	台	1	
121		SLK-3000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	科風	103/05/23	台	3	澎湖縣馬公市雙頭掛165號
122		SLK-3000			103/01/17	台	1	澎湖縣○○市○○路000巷0號
123		SLK-4000					1	
124		SLK-4000			103/01/17	台	2	澎湖縣○○市○○路000巷00號
125		SLK-3000			103/05/23	台	1	澎湖縣馬公市鎖管港1830號
126		SLK-4000					1	
127		SUNVILLE6000X	伊頓飛瑞慕品股份有限公司	飛瑞	103/02/22	台	2	澎湖縣馬公市雙頭掛120之12號
128		SLK-4000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	科風	103/05/23	台	2	澎湖縣馬公市雙頭掛162號
129		SLK-4000					2	澎湖縣馬公市雙頭掛169號
130		SLK-3000					1	澎湖縣○○市○○路00號
131		SLK-4000					1	
132		SLK-3000					6	澎湖縣馬公市東衛5之1號
133		SLK-3000			103/01/17	台	1	澎湖縣○○市○○路000巷00號
134		SLK-4000					1	
135		PV-3000N-V	新望股份有限公司	新望	103/06/24	台	7	澎湖縣馬公市西文澳292號
136		PV-5000W-V					2	澎湖縣馬公市雙頭掛1之78號
137		PV-3000N-V					2	澎湖縣馬公市雙頭掛120之15號
138		PV-3000N-V					1	澎湖縣○○鄉○○○000號之17
139		PV-5000W-V					1	
140		PV-3000N-V					3	澎湖縣○○鄉○○00○0號
141		PV-3000N-V					3	澎湖縣馬公市鐵線尾38之48號
142		PV-3000N-V					1	澎湖縣馬公市西衛235之5號
143		PV-5000W-V					1	
144		PV-3000N-V					1	澎湖縣○○鄉○○000○00號
145		PV-5000W-V					1	

146		PV-5000W-V					2	澎湖縣○○鄉○○000○0號
147		PV-3000N-V					3	澎湖縣馬公市西衛560號
148		PV-5000W-V					3	澎湖縣馬公市西文澳97之53號
149		PV-3000N-V					1	澎湖縣馬公市鎖管港791號
150		PV-5000W-V					1	
151		PV-3000N-V					1	澎湖縣馬公市石泉1之306號
152		PV-4000W-V					1	
153		PV-5000W-V	新望股份有限公司	新望	103/12/01	台	2	澎湖縣馬公市鎖管港80之3號
154		PV-3000N-V					1	澎湖縣○○鄉○○○000號
155		PV-5000W-V					1	
156		PV-3000N-V					2	澎湖縣○○市○○路000巷0○0號
157		PV-3000N-V					1	澎湖縣○○鄉○○○00號
158		PV-5000W-V					1	
159		PV-3000N-V					3	澎湖縣○○鄉○○00○00號
160		PV-3000N-V					1	澎湖縣○○鄉○○000○0號
161		PV-5000W-V					1	
162		PV-3000N-V					1	澎湖縣○○市○○里○○000號
163		PV-5000W-V					1	
164		PV-3000N-V					1	澎湖縣馬公市鎖管港1693號
165		PV-5000W-V					1	
166		PV-3000N-V					1	澎湖縣馬公市前寮21之5號
167		PV-4000W-V					1	
168		PV-3000N-V					1	澎湖縣馬公市西衛238之3號
169		PV-4000W-V					1	
170		PV-3000N-V					1	澎湖縣○○鄉○○000○0號
171		PV-5000W-V					1	
172		PV-3000N-V					1	澎湖縣馬公市後窟潭21之18號
173		PV-5000W-V					1	
174		PV-3000N-V					1	澎湖縣○○鄉○○00○0號
175		PV-5000W-V					1	
176		SOLIVIA 5.0TR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達	103/07/24	台	2	澎湖縣○○鄉○○000○0號
177		SOLIVIA 4.4TR					2	澎湖縣馬公市石泉189號
178		SOLIVIA 4.4TR					2	澎湖縣馬公市雙頭掛179號
179		SOLIVIA 5.0TR					2	澎湖縣○○鄉○○00○0號
180		SOLIVIA					2	澎湖縣馬公市東文

		4.4TR						澳236號
181		SOLIVIA 4.4TR					1	澎湖縣湖西鄉港底
182		SOLIVIA5.0 TR					1	68之2號
183		SOLIVIA 4.4TR					2	澎湖縣○○市○○路000號
184		SOLIVIA 4.4TR					2	澎湖縣馬公市雙頭掛175號
185		SOLIVIA5.0 TR					2	澎湖縣馬公市光華91之5號
186		SOLIVIA 5.0TR					2	澎湖縣馬公市西文澳97之17號
187		SOLIVIA 5.0TR					2	澎湖縣馬公市西衛217之3號
188		SOLIVIA 5.0TR					2	澎湖縣馬公市西衛217之5號
189		SOLIVIA 5.0TR					2	澎湖縣馬公市後窟潭21之15號
190		SOLIVIA 5.0TR					2	澎湖縣馬公市風櫃尾62之7號
191		SOLIVIA 5.0TR					2	澎湖縣○○鄉○○00○0號
192		SOLIVIA 5.0TR					2	澎湖縣○○鄉○○00○0號

附表二：

編號	發　票　日	票面金額	到　期　日	票據號碼	受 款 人
1	102年10月30日	1670萬元	未載	WG0000000	００公司
2	104年11月6日	3000萬元	105年5月31日	CH280592	

附表三：

合 約 日 期	品　　名	數　　量	金　　額（含稅）	債權讓與金額（未收貨款）
102.10.25	模組230W	8,000PCS	4169萬2980元	1670萬元
104.11.23	模組260W	2,009PCS	1079萬6165元	1079萬6165元
104.11.23	模組255W	2,033PCS	1080萬1329元	1080萬1329元
104.12.03	模組260W	2,009PCS	1080萬2493元	1080萬2493元